

## 胡绳副主任委员 关于总体工作小组的工作报告

我受总体工作小组的委托，向全体会议报告总体工作小组进行工作的经过，并就提请大会审议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征求意见稿》作一些说明。

总体工作小组是在一九八七年八月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根据主任委员会议的决定成立的。参加总体工作小组的是各专题小组负责人和起草委员会正、副秘书长，由包玉刚副主任委员和我主持。总体工作小组的任务是对基本法各章条文草稿进行总体上的调整和修改。

总体工作小组在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后开始工作。这是因在这以前各专题小组尚在分别进行条文的草拟和修改，而在第六次全体会议上已经有了一个各专题小组所拟草稿的汇编本。在第六次会议后，有几个专题小组还对原拟条文做了些修改，特别是政治体制小组继续多次开会议论，对条文作了较多的修

改。

总体工作小组是在各专题小组的工作成就的基础上进行工作的。各专题小组自成立以来分别开了多次会议，其中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专题小组开了十四次，政治体制专题小组开了十五次。他们对所拟条文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研究，不但考虑了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内的各种意见，也考虑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咨询委员会提供的许多意见和其他方面来的意见。因为有各专题小组富有成效的工作做基础，所以总体工作小组能够顺利地进行工作。

总体工作小组在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举行第一次会议，确定工作的进程。以后在一九八八年二月一日到三日，同年三月四日到六日举行了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在这两次会议上逐条讨论了各专题小组提出的条文。在讨论中大家感到，总体工作小组应当尊重反映在这些条文中的各专题小组经过认真讨论后得出的一致意见或主流意见。对于个别条文，专题小组认为暂时可以写上不止一个的方案，以便于继续讨论。总体工作小组也认为是适当的。总体工作小组只对各章条文中某些有必要加以修改调整或者修改调整一下后较好一点的地方，进行了修改调整。

提交大会审议的《基本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就

是由总体工作小组对各专题小组草拟的条文作了一些调整和修改后的稿子。为了便于对照和查阅，请委员们参看印发的“总体工作小组所作的条文修改举要”。

大家可以看到，总体工作小组所作的修改有一部分是属于文字整理性质的，也有一部分具有实质意义，或者是通盘考虑各章节的内容而进行的调整。我现在对于后一部分的修改作一些说明。

(一) 序言全文原来的稿子，总体工作小组认为是恰当的，只是把其中说到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不同于内地的制度和政策”这一句话改为“不在香港实行社会主义制度和政策”，这样更加明确。

(二) 属于“总则”章的第二条，原来只写“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依照本法的规定实行高度自治”，现在又加上“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这个意思虽然已分别写在以后的条文中，但集中在总则中写出来，看来是适当的。

(三) 属于“总则”章的第六条，原来比较长，考虑到总则应是纲领性的规定，所以把这一条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保护财产所有权”一句话。原第六条的内容移到“居民的权利与义务”章内，作为第二十六条。

(四) 属于“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章的第十八条原来只有一款，即“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现在这一款以后又加上了三款，这三款的内容就是原来的第八十一条（属于政治体制一章的司法机关一节）。由于这三款涉及在司法方面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所以移置到第十八条中来较为适当。

(五) 属于“政治体制”章的第四十九条第五款，原来是把行政长官以下的官员“暂定名”为各厅厅长、各司司长、各局局长等。考虑到“厅”不是香港的习惯称谓，因此改为各司司长、各局局长等。

第六十一条，第一百零一条也作了相应的改动，第一百零一条中原来有“人事局”这个称谓，基于同样的理由改称为铨叙局。

(六) 属于“政治体制”章第二节“行政机关”的第六十条现在的条文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是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机关”。原来把行政机关“暂定名”为“行政总署”。总体工作小组经过讨论研究后，感到把行政机关称作行政总署或别的名称，还不如称为政府为好。这与中英联合声明中有关规定也是一致的。

(七) 属于“经济”章的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现在的

表述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财政总收入和财政总支出，在若干财政年度内，保持基本平衡”。这一款和同条第三款中“在若干财政年度内”原来是“在一定期间”。为了较准确地表达原意，作了这样的修改。

(八) 保护外来投资是一项重要的政策。在中英《联合声明》中，中国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是写了这一点的。因此属于“经济”章第三节“对外经济贸易”的第一百一十八条，增写了第三款“外来投资受法律保护”。

(九) 基于上述第六点，在属于“附则”的第一百七十二条中，现写成“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议……”，即加上“和立法会议”等几个字。

(十) “附则”章中原有关于本法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起生效的规定。当然，本法只有也必须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时生效，但是，“附则”中有关成立第一届政府和立法机关的规定必然涉及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以前的行为。因此，总体工作小组经过讨论后认为，在本法中可以不写这一条，建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在颁布基本法时公告生效日期及有关事项，这样较为妥当。

(十一) 总体工作小组在研究讨论后，同意政治体制

专题小组所提出的有关行政长官的产生、立法机关的产生、第一届政府和立法机关的产生的条文；也认为，不把产生办法写在条文中而另设附件，并且在附件中列上几个方案，这样办，在当前尚在广泛征询意见的时候是适当的，总体工作小组只对于附件三“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议的产生办法”在原稿基础上作了调整。

在政治体制专题小组向起草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提出的基本法条文草稿中，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议产生办法”有六个方案。在起草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以后，政制专题小组又将第一至第五方案综合为一个方案，但仍附录原来的六个方案，并有一个在六个方案以外的说明。总体工作小组经过讨论后决定：

1. 将综合方案作为方案一。
2. 将原附件说明作为方案二。内容为：“本附件的内容暂不作规定，经广泛咨询和详加研究后再定。”
3. 原附录中所列的第一到第五方案既已有综合方案，不再写上去。
4. 原第六方案是对附则中的有关条文和相应的附件提出的另一种建议，所以宜于另作安排，现在摆在“各专题小组的部分委员对本小组所拟条文的意见和建议汇辑”

中。

(十二) 关于各章的标题，除序言、第一章总则、第二章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和第十章附则外，其余各章的标题在文字上略有改动和简化。考虑到第六章的标题应顾及各个方面，不宜简化，为此，将“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和宗教”改为“教育、科学、文化、体育、宗教、劳工和社会服务”。

除以上所说各点外，这里还要讲两个问题。

一个是关于用语规范化的问题。由于各章节是由各专题小组分别草拟的，不免发生用词不统一的情形。经总体工作小组整理后的草稿已经处理了这种情形。例如“应”、“应该”、“应当”，一律统一用“应”字。“如”、“如果”统一用“如”字。这一类用语规范化的工作，来不及在总体工作小组中详细讨论，是由总体工作小组确定原则后委托我在秘书处帮助下进行的，如果还有疏漏之处，以后再继续加以完善。

还有一个问题是，在各专题小组所拟条文中，有许多条文附有说明。这些说明大多是专题小组中有的委员或者有些委员在会上提出的异议。总体工作小组在讨论条文时也考虑了这些说明。除了说明中有一些意见已被吸收入条

文中外，总体工作小组认为，在把条文公布于社会征询意见时还可继续保留这些说明，（当然，提意见的委员也可收回所提的意见。）但不宜分别列在各条文之后，而可合编起来，置于整个文件之后。这个编辑工作，总体工作小组移交给起草委员会秘书处进行。现在大家看到的草稿本最后有《各专题小组的部分委员对本小组所拟条文的意见和建议汇辑》，就是秘书处汇集原有的条文说明编成的。但秘书处在汇集这些说明时，感到有几个说明并不是对某个条文表示异议或建议加上什么意见，这几个说明写作条文的注释较为适合。所以条文后有了八个注释，这是我要代替秘书处说一下的。

不过，我在这里想说一点个人的意见。这八个注释也许有助于人们了解条文中的有关各点。但现在的本子把它们印在各章条文之后，三个附件之前，可能是不适当的，因为三个附件应是整个基本法的必要组成部分，而注释则不是。所以注释的位置宜于摆在三个附件之后。

以上所说除了最后一点是我个人意见外，其余是我作为总体工作小组主持人之一所做的总体工作小组的工作说明。总体工作小组虽然委托我向大会作此报告，但因为时间匆促，这个报告没有经过总体工作小组讨论，如果报告

中有不妥之处，请包玉刚副主任委员和参加总体工作小组的各委员予以纠正。

谢谢大家。